

#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主席令第 35 号）、《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 号）有关规定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编报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152 号）有关要求，编制乌兰浩特市本级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和内容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九项社会保险基金。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主要包括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等，支出预算主要是待遇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

###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原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主要按照以下五个原则进行：

（一）依法编制，规范统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社会保险政策规定的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进行。

（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工作由财政部门、人社联合部署，协调推进。各级、各部门责任明确，分工有序，确保编报工作稳妥进行。

（三）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四）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由市财政、人社部门联合组织实施。统筹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社会保险费征缴部门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经人社部门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编制汇总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草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提交同级人大审查和批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经市人大审查和批准后，由市财政批复下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缴部门具体执行。

### **四、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乌兰浩特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九项社会保险基金，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五项基金收支由盟级统筹安排，收入全额上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四项基金收支由本级负责安排。具体收支情况如下：

2020 年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余	保费收入	本级配套	上级专项	上解支出	本级待遇支出	本年收支结余
合计	18575	71380	11270	3238	48923	32316	232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4000			24000		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	2364	15000	10000	1500		28864	0
职业年金	12788	7400					20188
失业保险基金		1000			1000		0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7650			17650		0

工伤保险基金		473			473		0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400	1200	200	5800		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136	357	70	1538		2065	3036
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	287	1100				1387	0